

2024 年度玉环市市容环卫有限公司蓄电 池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 玉环市市容环卫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全称）： 台州拓翰电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度玉环市市容环卫有限公司蓄电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Y-YHGQCG-2024-06

甲方：玉环市市容环卫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所在地：玉环市玉城街道玉兴西路78号

乙方：台州拓翰电源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所在地：台州市路桥区东路桥大道351号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邦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玉环市市容环卫有限公司2024年度玉环市市容环卫有限公司蓄电池采购项目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磋商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及服务标准

1.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万洋/河南	3-EVF-220 6V220AH(3hr)	1、容量：6V 220AH(3hr) , 3H 放电率>220AH。 2、尺寸：260mm*180mm*274mm。 3、重量：35.8KG。 4、售后：质保12个月，质保期内能及时调换全新蓄电池。	个	310
2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万洋/河南	6-EVF-63 12V63AH(3hr)	1、容量：12V 63AH(3hr) , 3H 放电率>63AH。 2、尺寸：210mm*150mm*176mm。 3、重量：17KG。 4、售后：质保12个月，质保期内能及时调换全新蓄电池。	个	2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3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万洋/河南	6-EVF-108H 12V108AH(3hr)	1、容量：12V 108AH(3hr) ， 3H 放电率>108AH。 2、尺寸： 330mm*170mm*210mm。 3、重量： 34.2KG。 4、售后：质保 12 个月，质保期内能及时调换全新蓄电池。	个	50
4	铅酸加液蓄电池	迪霸/江西	6-DG-828 12V140AH(3hr)	1、容量：12V 140AH(3hr) 。 2、尺寸：360mm*170mm*292mm。 3、重量： 46KG。 4、售后：质保 12 个月，质保期内能及时调换全新蓄电池。	个	240

2. 服务标准具体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504950 元）（含税）。

合同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采保费、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验收、保修（含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无条件更换全新蓄电池）、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磋商采购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具体报价明细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万洋/河南	3-EVF-220 6V220AH(3hr)	个	310	850	263500
2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万洋/河南	6-EVF-63 12V63AH(3hr)	个	20	445	8900
3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万洋/河南	6-EVF-108H 12V108AH(3hr)	个	50	835	41750
4	铅酸加液蓄电池	迪霸/江西	6-DG-828 12V140AH(3hr)	个	240	795	190800
总价合计（元）							504950

注：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经甲方批准后，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提供货物及后期服务。
2. 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或其他的突击性任务。
3. 必须加强安全工作，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4. 加强管理，确保人员工资待遇的落实情况。

(三) 乙方工作人员安排

1. 乙方按磋商响应时承诺的人员派出经专业培训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作为本合同项目的专职人员。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乙方应保证履约保函在供货期满前持续有效；如采用现金形式的，在供货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后期服务等，应由乙方直接供应并提供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后期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质保期

1. 质保期1年。（自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

十一、供货期、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保险

1. 供货期：1年, 供货期限为202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交货期：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交货。

3. 交货方式：按合同约定履行，具体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4.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乙方应自行考虑相关保险。若因乙方未投保而导致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十二、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按批供货，每批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该批货款的 95%，余款待供货期 1 年满后且最后一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有质量纠纷的，质量纠纷处理完毕后）15 个工作日内结清。

2. 各阶段支付款项前（如涉及违约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经甲方批准后，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时承诺的货物性能、功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货物及后期服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服务期及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全新蓄电池。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货物、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免费更换全新蓄电池。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人身、设备事故等）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质保期内出现问题要求无条件更换全新蓄电池。质保期内出现问题要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全新蓄电池进行免费更换。

6. 乙方提供的每批蓄电池出厂日期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以电池烙码为准）。

7. 乙方在每批货物交货时须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并在蓄电池上刻上不可抹清的交货验收合格日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8.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乙方的项目实施人员在执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或上下班时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损伤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承担责任。

十五、验收

1. 乙方在每批货物交货时须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并在蓄电池上刻上不可抹清的交货验收合格日期，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六、货物包装、发运、运输及交付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交货，货物清点验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未按约定交货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要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全新蓄电池进行免费更换，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全新蓄电池的，每超过 1 天按 3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依法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签订地点：玉环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路桥大道支行

帐号：530263364800015

地址及邮编：台州市路桥区东路桥大道 351 号，

318050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BY-YHGQCG-2024-06

项目名称：2024 年度玉环市市容环卫有限公司蓄电池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人民币）	采购预算（人民币）
1	2024 年度玉环市市容环卫有限公司蓄电池采购项目	大写： <u>伍拾肆万伍仟肆佰伍拾元</u> 小写： <u>504950.</u>	50.7 万元

填报要求：

1.总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采保费、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验收、保修（含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无条件更换全新蓄电池）、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磋商采购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磋商供应商名称：台州拓新电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李海军

职务：法人

日期：2025.1.6